

预拌砂浆：

1、设计中采用的砂浆均为预拌砂浆，各类预拌砂浆相关要求应符合《预拌砂浆》的各项规定。

标志：

1、安全出口、安全楼梯、消火栓等处做明显标识。

2、楼梯间楼层平台应做明显楼层标志。

3、建筑室内公共场所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4、公共玻璃门、落地窗及玻璃隔断均设警示或防碰撞标识。根据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可采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应采用可靠护栏。

5、无障碍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接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2)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3)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4)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5)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6)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防水工程概况及防水等级：

防水工程概况表

工程防水类别	概 况	防水使用环境类别	概 况
地下工程	☒ 甲类 有人员活动的民用建筑地下室、对渗漏敏感的建筑地下室	地下工程	☐ Ⅰ类 抗浮设防水位标高与地下结构板底标高差(H≥0m)
	☐ 乙类 除甲类和丙类以外的建筑地下室		☒ Ⅱ类 抗浮设防水位标高与地下结构板底标高差(H<0m)
	☐ 丙类 对渗漏不敏感的物品、设备使用或贮存场所，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建筑地下室	屋面工程	☒ Ⅰ类 年降水量P≥1300mm
屋面工程	☒ 甲类 民用建筑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屋面		☐ Ⅱ类 400mm≤年降水量P<1300mm
	☐ 乙类 除甲类和丙类以外的建筑屋面		☐ Ⅲ类 年降水量P<400mm
	☐ 丙类 对渗漏不敏感的工业建筑屋面	外墙工程	☒ Ⅰ类 年降水量P≥1300mm
外墙工程	☒ 甲类 民用建筑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外墙		☐ Ⅱ类 400mm≤年降水量P<1300mm
	☐ 乙类 渗漏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工业建筑外墙		☐ Ⅲ类 年降水量P<400mm
	☒ 甲类 民用建筑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室内楼地面和墙面	室内工程	☒ Ⅰ类 频繁遇水场合，或长期相对湿度RH≥90%
蓄水工程	☐ 乙类 建筑室内水池、对渗漏水敏感的室外游泳池和储水池、市政给水池和污水池、侵蚀性介质贮液池等工程。		☒ Ⅱ类 间歇遇水场合
	☐ 乙类 除甲类和丙类以外的蓄水池工程	蓄水工程	☐ Ⅲ类 偶发渗漏水可能造成明显损失场合
	☐ 丙类 对渗漏水无严格要求的蓄水池工程		☐ Ⅰ类 冻融环境、海洋、除冰盐氯化物环境，化学腐蚀环境
			☐ Ⅱ类 除Ⅰ类环境外，干湿交替环境
			☒ Ⅲ类 除Ⅰ类环境外，长期浸水、湿润环境，非干湿交替的环境

注：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为Ⅱ类的明挖法地下工程，当该工程所在地年降水量大于400mm，应按Ⅰ类防水使用环境选用。

防水等级表

工程防水等级	概 况	工程防水等级	概 况
地下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室内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
	☐ 二级 Ⅱ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 二级 Ⅲ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
	☐ 三级 Ⅱ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蓄水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屋面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 二级 Ⅲ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Ⅱ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 二级 Ⅲ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Ⅱ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 三级 Ⅲ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Ⅱ类、Ⅲ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 三级 Ⅲ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Ⅱ类、Ⅲ类环境下的丙类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外墙工程	☒ 一级 Ⅰ类、Ⅱ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Ⅰ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 二级 Ⅲ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Ⅱ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 二级 Ⅲ类环境下的甲类工程；Ⅱ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 三级 Ⅲ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 三级 Ⅲ类环境下的乙类工程		

注：该表中的“环境”是指“防水使用环境”。

注：本项目有水房间均为一级防水，仅消防水池为二级防水。

建筑设计总说明（四）

施工注意事项：

1、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2、施工安全操作及防护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出以下要求：施工单位应本工程的特点，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在得到现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出入口、人行通道通上方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实施。

3)电梯口、楼梯口、预留洞口、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口等有高差处，应设高度不小于1.2米防护护栏，护栏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4)外窗安装时，应采取防止窗扇坠落伤人的安全设施。

5)玻璃幕墙、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施工，应采取防碰撞保护措施及防碰撞标识。

6)外墙面砖、外墙保温材料、玻璃雨棚、外维护栏杆、各种外墙上附加装饰构件等施工时，应采取防止物体及构件坠落伤人的安全实施。

7)外墙上设置的太阳能集热板施工安装时，应采取防止太阳能集热器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保护措施。

8)操作人员悬空作业时，应在作业区下方设置安全网等防护实施，并应系好安全带、保险钩等防止坠落的保护设施。

9)现场防火：易燃、易爆物，如：油漆、溶剂油、松香水以及汽油、柴油、乙炔、氧气瓶、木制品等的存放场所及有明火加工作业，如：电焊、切割热熔等区域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设置禁止烟火警告标牌

10)屋面工程施工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1)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伸出屋面的管道、设备或预埋件等，应在保温层和防水层施工前安装完毕；

3)屋面保温层和防水层完工后，不得进行凿孔、打洞或重物冲击等有损屋面的作业；

4)屋面瓦材必须铺置牢固，在大风及地震设防地区或屋面坡度大于100％时，应采取固定加强措施。

3、雨天、雪天或五级及以上大风环境下，不应进行露天防水施工。

4、地下室顶板、侧板及基坑回填土前应先排除积水，清除浮泥杂物，四周均衡回填。基底至结构底板以上500范围内及结构顶板以上500范围的回填层压实系数不应小于0.94。

5、管件穿越有防水要求的结构时应设置套管，管套止水环与套管应满焊。穿管后应将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缝隙填塞密实，端口周边应填塞密封胶。穿结构管道、埋设件等应在防水层施工前预埋完成。

6、节能门窗工程应采用干法安装方式，低能耗建筑宜采用节能附框。

7、节能门窗生产、安装施工、使用与维护应满足《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42/T 1770-2021相关要求。

8、节能门窗工程附框的最大宽度、高度宜较预留洞口宽度、高度分别小30 mm；洞口墙体与附框之间的间隙宜采用防水砂浆或聚氨酯泡沫填充，并应在附框内外两侧的洞口墙面上进行有效的保温和防水处理。门窗框与附框之间的预留间隙控制在5 mm~7 mm。附框及门窗框之间的缝隙宜采用聚氨酯泡沫填充，并进行有效防水密封处理。

9、本工程吊项与主体结构的吊挂应采取安全构造措施，重量大于3Kg的物体，以及有振动的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吊项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吊项内敷设水管应采取防止产生冷凝水的措施。

10、项目建设必须采用质量合格并符合要求的材料与设备。

11、本工程各部位防水层上的后续工程，必须在验收合格后进行。

12、本设计文件未详尽之处，均按国家施工规程验收规范处理。

13、施工中对设计图纸不明确处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映，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和遗漏。

施工注意事项：

1、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2、施工安全操作及防护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出以下要求：施工单位应本工程的特点，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在得到现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出入口、人行通道通上方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实施。

3)电梯口、楼梯口、预留洞口、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口等有高差处，应设高度不小于1.2米防护护栏，护栏应保证有足够的强度。

4)外窗安装时，应采取防止窗扇坠落伤人的安全设施。

5)玻璃幕墙、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施工，应采取防碰撞保护措施及防碰撞标识。

6)外墙面砖、外墙保温材料、玻璃雨棚、外维护栏杆、各种外墙上附加装饰构件等施工时，应采取防止物体及构件坠落伤人的安全实施。

7)外墙上设置的太阳能集热板施工安装时，应采取防止太阳能集热器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保护措施。

8)操作人员悬空作业时，应在作业区下方设置安全网等防护实施，并应系好安全带、保险钩等防止坠落的保护设施。

9)现场防火：易燃、易爆物，如：油漆、溶剂油、松香水以及汽油、柴油、乙炔、氧气瓶、木制品等的存放场所及有明火加工作业，如：电焊、切割热熔等区域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设置禁止烟火警告标牌

10)屋面工程施工必须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1 严禁在雨天、雪天和五级风及其以上时施工；

2 屋面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必须按临边、洞口防护规定设置安全护栏和安全网；

3 屋面坡度大于30％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4 施工人员应穿防滑鞋，特殊情况下无可靠安全措施时，操作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

3、地下室顶板、侧板及基坑回填土前应先排除积水，清除浮泥杂物，四周均衡回填。回填土采用粘土，分层夯实，分层厚度<300mm，压实系数≥0.94。

4、本工程各部位防水层上的后续工程，必须在验收合格后进行。

5、本设计文件未详尽之处，均按国家施工规程验收规范处理。

6、施工中对设计图纸不明确处应及时向设计单位反映，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改和遗漏。

7、项目建设必须采用质量合格并符合要求的材料与设备。

其它：

1、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2、公用厨房的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暖通专业总说明

3、本工程无外窗的暗卫生间，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或预留机械通风设置的条件，详见暖通图纸。

注：1、经签署并加盖本公司相关印章的蓝图、设计变更、文函为本工程有效设计文件。

2、本设计根据岳阳市教育事务中心委托要求进行设计，必须经政府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用于施工，在以上部门批准前仅作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之用。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A243019305

项目负责人	夏洁	夏洁
审定人	吴勇	吴勇
审核人	夏洁	夏洁
专业负责人	陈熙	陈熙
校对	陈熙	陈熙
设计人	柳剑箫	柳剑箫

档案号:

建设单位:

岳阳市教育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岳阳市第十四中学实验楼拆除重建项目

子项名称
1#设备用房, 2#学生宿舍
3#实验楼, 4#教学楼

图 名
建筑设计总说明（四）

图 册
建施

日 期
2026. 04

比 例
详图纸

图 号
SJ-T1-04

版本号:

版本说明:

版本	日期	审核	备注